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四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富都

記錄：葉俊良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李委員三剛、沈委員淑妃、朱委員金龍、林委員耀國、
范委員盛娟、許委員文林、陳委員守治、黃委員慶東、
陳委員曼麗、張委員似璫、陳委員渙東、葉委員俊宏、
蔡委員惠予、蕭委員淑珍。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廖仁傑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田國鎮

輻射偵測中心：無

法規委員會：趙艷玲

綜合計畫處：何璠

核能技術處：許玉霞

核能管制處：張禕庭

輻射防護處：李若燦、台俊傑、蔡親賢、郭子傑、葉俊良、
鄧之平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會報告案：

(一) 2014 醫療曝露品保輻射安全向下扎根研習營辦理情形報告。

(二) 我國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

七、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 2014 醫療曝露品保輻射安全向下扎根研習營辦理情形報告：

1. 對於輻防處以創新思維，結合夏令營與微電影製作二項元

2. 未來相關課程舉辦，可考量將輻射職場作業流程與安全標準融入課程內，以落實輻射安全職前教育，確保輻射工作人員安全。另研習營參訪地點未來可考量增加核能電廠參訪課程，讓學員了解不同輻射應用領域發展現況。
3. 本次研習營對象針對國內10所放射科系學生，未來可考量將對象擴展到各領域人士，如各縣市里長、各學校教師或醫院護士，培訓成輻射安全推廣一線尖兵（志工）。

（二）我國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

1. 輻射源上之輻射警示標誌應要求業者定期檢查，並可防止脫落，其中文說明警語應使民眾易於辨識。
2. 輻射作業場所火災發生時業者應提供消防隊輻射源資訊並備妥輻射偵檢儀器，輻防管理人員應引導消防隊至現場並提醒滅火注意事項。
3. 應加強宣導及教育民眾辨識輻射源以及拾獲後正確的處理方式，並讓民眾了解豁免管制之輻射源對人體並無危害性。

八、結論事項：

- （一）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 （二）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